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603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确定本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4 条规定，如公司因预重整失败而依法被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不存在预重整阶段。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ST”天宜	688033	天宜新材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朝刚	-	-	-
电话	010-68803908	-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未来科学城大街 1 号			
电子邮箱	tys@tys.com.cn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3,085,399,026.74	3,038,377,389.65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6,027,013.38	1,171,433,293.90	-8.12%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22,001,023.38	422,509,712.98	-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37,071.95	-351,772,480.64	不適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81,758.62	-389,384,574.17	不適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6.04%	-234.75, 72.06%	不適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	63.12, 39.04%	58.98, 36.93%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2	-1.265	减少 6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2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60	0.33	增加 83.3 个百分点

前 3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占比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1	北京京东方光电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27	128,239,272	0
2	尹俊峰	境内自然人	33.31	39,591,444	0
3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法人组织	2.97	36,660,000	0
4	汇得祥	境内法人	2.36	12,676,138	0
5	达瑞泰	境内法人	1.64	6,226,680	0
6	李文明	境内自然人	0.97	4,434,569	0
7	南京伟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信盈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01	3,363,787	0
8	上海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01	3,363,787	0
9	昇晨一	境内自然人	0.06	3,357,300	0
10	游新强	境内自然人	0.06	3,164,564	0
以上股东关系未作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京东方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一实际控制人；2.游新强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与游新强存在关联关系					